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优先股及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本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本行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613号,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同时,核准修订后的本行章程。

本行章程的最终修订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om)。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表

序号	原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 银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银行承担责任,银行以其全部资产对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银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银行承担责任,银行以其全部资产对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2.	第十五条 银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银行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银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银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银行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银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银行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银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银行决策管理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3.	第十八条 银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股份。 银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机构认可的,可以用来向银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内资股与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八条 银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股份。 银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机构认可的,可以用来向银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内资股与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4.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对下列事宜行使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对下列事宜行使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九八)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5.	第一百零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6.	第二百三十一条 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息。 银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银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银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一条 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息。 银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银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银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7.		第二百八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8.		第二百八十八条 银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9.		第二百八十九条 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银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银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10.		第二百九十条 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得回售。银行有权日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银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银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二) 银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1.		第二百九十一条 银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 银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银行剩余财产; (三) 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银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银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 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 享有对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六)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12.		第二百九十二条 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 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 提名银行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 根据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 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持有银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以及持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第二百九十三条 除以下情况外,银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银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 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银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银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14.		第二百九十四条 银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银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银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计算方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E^*\times$ 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金额;折算价格E^*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银行H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E$,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E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银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第二百九十五条 银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银行利润。银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及提取股东大会决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银行发行的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银行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银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该优先股的股息支付而不构成违约事件。银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16.		第二百九十六条 银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银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计息本金与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17.	第二百八十七条 普通股指在银行的经营管理和盈利及财产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持有该种股份的股东,有权在银行弥补了亏损、提取了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支付了优先股股息后,参与银行的盈余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银行终止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在优先股股东之后取得银行剩余资产。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普通股”一般相对应“优先股”。本章程中所称银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九十七条 普通股指在银行的经营管理和盈利及财产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持有该种股份的股东,有权在银行弥补了亏损、提取了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支付了优先股股息后,参与银行的盈余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银行终止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在优先股股东之后取得银行剩余资产。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普通股”一般相对应“优先股”。本章程中所称银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8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近期本公司的停牌等相关事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韩国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建雄先生,财务总监刘雪亮女士及副总经理吴亮明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本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答复: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相当复杂,整合范围较大,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目前来看,整合方案及涉及的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投资者提问:请问北极航线开辟可以一年为远洋节省多少费用?

公司答复:2013年我司“永盛”轮作为第一艘成功经由北极东北航道到达欧洲的中国商船,在2015年又完成了“再航北极,双向同行”任务。永盛轮此次航行比传统的经马六甲海峡、苏伊士运河的航线缩短航程近约7000海里,时间减少20天以上,大大降低了碳排放和通航成本。永盛轮圆满完成“再航北极、双向通行”项目,开辟了中国往返欧洲的新航线,为客户提供了新的选择,提高了北极航行的商业价值。如果我们北极航线实现常态化运营,必将有利于拓展“一带一路”规划内涵,对于中国制造和中国装备走出去、扩大欧洲市场份额有着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3、投资者提问:导致中远航运停牌的重大事项进行得怎么样了?

公司答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相当复杂,整合范围较大,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4、投资者提问:此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什么?

公司答复: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造全球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特种船运输公司,成为大型工程项目设备运输的领导者”,公司此次定向增发有以下几个主要目的:

落实公司船队投资计划配套融资安排,保障船队结构调整的顺利实施。截至2015年初,公司已签及经董事会批准准备签署的多用途船、重吊船、半潜船订单十多艘,后续还将继续投资建造,未来几年将是公司资本支出的高峰。

公司在业务上从单纯海上运输向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从单纯运输向“运输+安装”拓展。资本实力的增强有利于为公司实现战略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筹集到稳定的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轻财务成本,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中远集团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控股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5、投资者提问:公司未来具体的业务战略是什么?

公司答复: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特种船运输公司,成为大型工程项目设备运输的领导者”。具体包括:(1)实现船队运载能力的全面覆盖和更广泛的航线覆盖面;(2)推动公司服务创新,逐步实现从“港到港”的运输向“门到门”的全程物流延伸,从“海上运输”向“海上运输加安装”转变;(3)推动公司技术发展和进步。公司将与专业研究机构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研究开发高技术高难度的运输服务解决方案,以满足并超越客户的期望;(4)推动公司建立与国际先进水平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以形成持续稳定的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机制,长期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特种专业运输服务;(5)实现公司经营成本的领先。

6、投资者提问:请谈谈公司今年的负债情况?

公司答复:2015年,公司为降低负债率,减少利息支出,偿还了6亿中期票据和折人民币约8亿的银行借款。截止9月底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63.08%下降至9月底的59.37%。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下顺利结束。谨此,本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本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8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90亿元中期票据并发行。

2015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中期票据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02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03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中期票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注册额度均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完成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02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03号)项下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6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1551083		
中期票据简称	15万科MTN001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15年11月6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78%/年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1569033		
中期票据简称	15万科MTN002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15年11月6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78%/年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8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英国伦敦地产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ABLOOM HOME LIMITED(“Abloom Home”)与CH MCCOURT (THE STAGE) LLC(“CH McCourt”), GALLIARD HOLDINGS LIMITED, GALLIARD CI LLP, INVESTEC INVESTMENTS (UK) LIMITED及THE STAGE SHOREDITCH LLP(“合资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此合作协议,为了开发英国伦敦地产项目,在合资公司相关的业务范围内,CH McCourt可为或通过其关连方为合资公司(其中Abloom Home持有21%权益),或者合资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总金额不多于110,000,000英镑。Abloom Home及合资公司的其他权益持有人(若CH McCourt本身已提供担保,CH McCourt将不需要按此承担额外责任)需按股权比例承担CH McCourt或其关连方因以上对外财务担保产生的履约责任,即Abloom Home承担的总额不多于23,100,000英镑。Abloom Home董事会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担保事项。

万科置业香港同意为Abloom Home因以上安排中的责任,提供履约担保。万科置业香港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 MCCOURT (THE STAGE) LLC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注册地:美国

经营范围:投资

CH McCourt的最终持股人为Cain Hoy Enterprises(持50%权益)与MG Properties Group(持50%权益)。CH McCourt的成员权益资本为81,643,038英镑。此公司目前持营业净损失,除与以上安排相关的担保以外,不存在其它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关事项。

公司名称:Abloom Home Limited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

Abloom Home注册资本1港元,Wkland H Limited持有Abloom Home 100%权益,而万科置业香港持有Wkland H Limited 100%权益。此公司目前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关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为了开发英国伦敦地产项目,在合资公司相关的业务范围内,CH McCourt可为或通过其关连方为合资公司(其中Abloom Home持有21%权益),或者合资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总金额不多于110,000,000英镑。Abloom Home及其他合资公司的权益持有人(若CH McCourt 本身已提供担保,CH McCourt将不需要按此承担额外责任)需按股权比例承担CH McCourt 或其关连方因以上对外财务担保产生的履约责任,即Abloom Home承担的总额不多于23,100,000 英镑。担保期限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起至Abloom Home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万科置业香港同意为Abloom Home因以上安排中的责任,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起至Abloom Home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Abloom Home为CH McCourt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推动合资公司开发英国伦敦地产项目。万科置业香港为Abloom Home提供担保,是为了推动公司在海外开发业务的发展。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201.64亿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2.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97.8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4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股票代码:002770　　编号:2015-03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现已积极安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相关方案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7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交易。

2、截止目前,除保密协议外,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尚未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及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公司在2015年8月26日的停牌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及股权收购事项为:1、公司及公司的关联公司拟购买一家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最终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2、公司拟与国家级产业基金合作共同收购境外某照明企业资产,预计涉及金额约在40-60亿元人民币之间,已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

一、停牌期间所进行的工作

1、公司在2015年10月16日的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由于拟收购的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放弃对该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计划。

2、公司购买境外某企业资产的事项仍在按计划日程进行商务谈判。由于涉及跨境并购,从目前的进展来看,公司估计达成最终协议还需要数月的时间。截止目前,除保密协议外,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尚未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和并购合作方均在积极推动此项业务的进行。

二、复牌时间安排

为保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拟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当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后续公司再根据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1月10日 起连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5-06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公安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11月9日,冻结终止日为2017年11月8日。

截止目前,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此次股份冻结后,郑素贞女士累计冻结12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经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0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万华化学(代码:600309)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11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康恩贝”(股票代码:60057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2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9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IT产业布局,推动“云服务”战略的实施,同意公司出资8,0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与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共同出资设立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5,800万美元的51%。上述出资方式为货币和股权,其中货币出资为5,6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由公司出资;股权出资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紫光软件(无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紫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上述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出资金额确定为2,4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齐联先生负责具体实施与合资公司设立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